

哲陶免銘園

三子室善  
三十六年五月  
日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吳國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50B

00113  
濠公治戶 (55) 字第 00114 號



上  
藏 書

1531835

## 釋 兵 役 標 幟

口古國字四疆之謂也鷹者英雄之義詩云維師尙父時惟鷹揚男兒執戈衛國故鷹置口中使保四疆蓋能保四疆者皆英雄也且寓有全國皆兵之義夫兵役乃爲每個國民應盡之光榮義務使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國民皆能盡其應盡之義務則四萬萬五千萬之鷹皆能我武維揚鞏國防振國威也

△合之縮體象徵錐形所謂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也使每個英勇國民皆能發揚其尙武之精神而同時集中其力量於一點能集中力量者則唯我中國國民黨能統一之同時吾人必需依照兵役三平制度作爲國民服役之最高準則方能奠定役政基礎完成建國建軍之使命也是爲釋

## 委 座 訓 詞

兵役工作是日前地方自治行政工作的根本要務，而同時又是行政範圍內最複雜最困難的工作，各位既然擔負了這個艱鉅繁重的責任，就要將一般普通衙門裏面辦事的心裏和習慣，澈底的革除，用我們新的精神，新的生活，和新的行動來改革過去兵役業務的缺點使一人能盡一人的責任，一事能有一事的着落，一時能有一時的成效，無論人、時、事、物，用下去都無浪費，都無虛擲，都有成績可言，必需這樣，才能……使現在的兵役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

## 弁言

一、本書編輯目的爲使一般國民易於瞭解兵役法令並便於各級兵役幹部之業務研探及法令查考

二、目前坊間出版兵役書籍皆屬陳舊且多已廢止者在新兵役法實施後均不適用本書係根據新兵役法純粹彙集最新頒行有關法令而成凡服役青年與辦理兵役人員如能人手一編不僅洞悉兵役法令克盡兵役權責且可省免一切公文請示調查案牘之冗繁

三、本書不僅編列最新之兵役母法子法而已舉凡由新兵役法而來之一切解釋令與解釋例均以問答方式詳爲闡述同時對於吾國兵役制度之演變與夫兵役法制之原理更加論列務期於瞭解兵役法令之外引起讀者研究兵役法理之興趣

四、本書編者自兵役開始卽從事役政與余同事亦已多年此次同來滬上籌辦上海役政特就其十餘年來服務之經驗與心得輯成是書以供各界研探而索序於余特綴數語以爲介紹甚望兵役先進及各界賢達不吝指正

姚文瑛謹識於上海市政府民政處軍事科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兵役標幟

委座訓詞

弁言

目錄

### 第一篇 法規

- 一、兵役法……………(一——七)
- 二、兵役法施行法……………(八——一六)
- 三、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一七——二八)
- 四、兵役宣傳實施辦法……………(二九——三三)
- 五、修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草案……………(三四——三七)
- 六、三十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三八——四二)
- 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四三——五九)
- 八、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六〇——七一)
- 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七二——七三)
- 一〇、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草案……………(七四——八六)
- 十一、備役候補幹部總登記辦法……………(八七——九一)
- 十二、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務辦法……………(九二——九六)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目錄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目錄

十三、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九七—九九)

十四、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一〇〇—一〇五)

十五、陸海空軍復員實施規程草案……………(一〇六—一一六)

十六、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一一七—一二八)

十七、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二九—一三一)

十八、兵役協會組織規程……………(一二二—一二三)

十九、核定郵政電信員工工作性能表……………(一二四—一二六)

二〇、警察募補辦法……………(一二七—一二八)

二一、兵役獎懲規則……………(一二八—一二九)

第二篇 兵役法令問答

一二、我國歷代兵役制度……………

一三、復興民族和徵兵的關係……………

一四、徵兵與募兵的利弊……………

一五、兵役法創制簡史……………

一六、三平原則……………

一七、現行兵役法令名詞銓譯……………

一八、兵役法令解釋……………

一九、兵役法令疑義問答……………



#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二

### 第九條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滿期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週，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維持地方治安。
-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四章 管理

####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五章 徵集

####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征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不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動員召集。
- 二、教育召集。
- 三、演習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第二十八條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担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 第九章 妨害兵役

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爲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兵役法施行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牋字第一一五號代電頒發

###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念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事教育期滿考試及格者退伍爲預備軍士

###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事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

###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正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爲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前項歸休期間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十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服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應徵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事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時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役服役之所定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欸至第五欸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動員召集之實行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 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爲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之檢查

四、抽籤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國民兵調查組訓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 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爲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爲徵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爲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

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一一一

###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念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體格檢查時、應同時檢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 一、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於徵額時、依抽籤定徵額順序。
-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海陸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為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及志願人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布。

### 第四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

縣市依法徵集

第四十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時，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爲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並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發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  
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事爲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第五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  
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調查身家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  
及國民身份證並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  
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  
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第五十八條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中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  
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第五十九條 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布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征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掣

給憑證並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爲在鄉軍人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退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爲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

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

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爲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駐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與

陸軍每年徵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徵兵程序徵集之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其輸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伍退役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廠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爲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  
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

部隊長呈請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 一，前言

查舊兵役法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全文共十二條，新兵役法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施行，全文共三十二條，兵役為百年建軍大計，本無分於平戰兩時，但我國以諸種顧慮，新舊法皆缺點甚多，一言以蔽之，即以之施於平時，則莊嚴不足，以之施於戰時，則活用不足，年來徵兵，久已將基本法束閣不用，而另頒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資活用，今抗戰勝利結束，建軍開始，正宜依照 主席及長官之訓示，針對未來國防需要，本八年來役政辦理經驗，參考各國制度，容納各方建議以修訂兵役法也。

## 二，比較

二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五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五年與三十二年兵役法比較說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 本法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原法第一條係本法字樣不能表現義務之根據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 本條上半段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四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新增)原法未敘明及包括軍官佐役為缺憾尤宜加以補充 加列軍官佐之除役規定自屬必要



任役典正役同（本條上半段）

--

<p>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p> <p>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p> <p>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額服之</p> <p>三、乙種國民兵役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p>
---

<p>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爲左列二種</p> <p>一、現役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p> <p>二、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p> <p>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p> <p>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p> <p>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p> <p>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p>
--

（新增）將補充兵役概括規定以成完璧

（原法第六條）第二三兩款均應將補充兵字樣加入

		<p>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 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 五歲除役</p>	
		<p>第三章 服役</p>	
	<p>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p>	<p>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并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p>	<p>(新增) 規定常備兵之戰時徵集次序以年次為標準較各國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次序者實為簡單易行且原法文始終未敘及兵役任務似有無的放矢之嫌且易啓軍國主義之疑今為明文規定以捍衛國家之任務意在示世界以吾國建軍目的旨在自衛也</p>
<p>第三條 (下半段) ……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召集之</p>	<p>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p>	<p>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p>	<p>規定國民兵之戰時勤務除遇非常事變必要時機外將作戰部隊之補充任務交與補充兵實較原法第八條所定合於要求并將防空勤務增加亦為必要</p>
	<p>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p>	<p>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復</p>	<p>原法第二款不須規定</p>

<p>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p>	<p>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p> <p>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國民總監部內政部教育總協同管理之</p>	<p>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團管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p> <p>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p> <p>一、常備兵征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p>
<p>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p> <p>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時間</p> <p>一、戰時或在非常勤務時</p> <p>二、航海中或在外國勤務時</p> <p>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p> <p>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p>	<p>第三章 管理</p> <p>第十一條 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為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為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時間</p> <p>一、戰時或在非常勤務時</p> <p>二、航海中或在外國勤務時</p> <p>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p> <p>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p>	<p>第四章 管理</p> <p>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p>	<p>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分別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項</p>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p>二、常備兵之服役          三、征募兵之檢查          四、國民軍事教育          五、國民兵戰時征          集之準備實施及服          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          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雪區及圍          區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現役及齡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p>	<p>第四章 征集</p>	<p>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長為省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征兵監督</p>	
<p>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現役及齡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p>	<p>第五章 徵集</p>	<p>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征兵監督受國防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項</p> <p>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征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p>	
<p>原法第十五條(將補充兵字樣加入自屬必要徵兵委員會為臨時組織故徵兵處理以付予民政基層之縣市政府為宜又規定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以示民</p>			

	<p>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調查 三、抽籤 四、徵集</p> <p>前項徵兵辦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設徵兵委員會辦理</p>	<p>理中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之</p> <p>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p>	<p>主政治及兵役施行之慎重</p>
	<p>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p>	<p>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p>	
	<p>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p>	<p>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p>	
	<p>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p>	<p>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p>	<p>間接抽籤易生弊端故予剔除</p>
	<p>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p>	<p>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p>	

			<p>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事項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預備兵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p>	<p>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p>	<p>第五章 召集</p>	<p>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役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資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p>
<p>第二十六條 預備兵役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p>	<p>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兵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p>	<p>第六章 召集</p>	<p>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p>
<p>(原法)第一款應作較嚴之規定第二款不須列入第四款非有關國防及不可代替職務無須緩召五款</p>	<p>(原法第二十一條)動員召集爲兵役之目的應改列爲第一款</p>		<p>(原法第二十條)一款緩徵不宜作硬性規定在身體檢查時自不合格如臨時生病得爲短期請假不必緩徵三款得請治喪無須緩徵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平時無須緩徵六款應加限制以杜弊端且規定高中以上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教育以示寓將於學儲備多量預備幹部之意</p>



		<p>第十一條 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p>
<p>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p>	<p>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三、六款者      二、航空國外之海員</p>	<p>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資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p>	<p>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p>	<p>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p>
<p>規定過寬應有區別</p>	<p>(原法第二十三條)各款關係甚小無須於本法中規定</p>	<p>(原法第二十九條)改列專章以示完整      (新增)對海空軍兵役特點作概括之增訂以資準繩</p>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p>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 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 準徵集之 二、凡男子適合常備兵現役 及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 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之兵役自願者不 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 抽籤決定</p>	<p>新增陸海空軍各種服役法規之依 據</p>
	<p>第六章 權利義務</p> <p>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 列之權利 一、應徵服役期債務無力清 償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 二年內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 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 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 任之權利 四、助償撫卹及其他法令規 定享受權利</p>	<p>第八章 權利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 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征應召時學生准保留 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 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 就業之權利 二、應召擔任戰勤務中其家 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 負責救濟 三、對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 責教養成立 四、對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 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 定應享之權利</p>	<p>(原法第二十四條)現役二字語 意不能概括應予修改第一種不關 大體且不免掛漏不須列入三種退 伍下應加復員二字蓋退伍就平時 言復員對戰時言方免重視平時忽 略戰時也</p>

	<p>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間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p>		<p>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入伍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li> <li>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li> <li>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li> <li>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li> </ol>		<p>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規定之</p>
	<p>第三十條 凡應征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li> <li>二、對於公務負有保守秘密至除役後亦同</li> <li>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li> </ol> <p>限制政黨之活動以明示軍隊之國家化 第四種無須在本法中規定</p>	<p>第九章 妨害兵役</p>	<p>改列專章以清眉目</p>	<p>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受征兵處理及征集召集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li> <li>二、役兵及給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li> <li>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li> <li>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li> </ol> <p>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p>	<p>加列妨害兵役概括之規定使有法律根據自屬必要</p>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p>第四條（下半段） ……常備兵在 地方自治未完成之 區域得就年齡合格 志願服兵役之男子 募充之</p>	<p>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p>	<p>原法第二十七條 應加入平時依志願施以教育之規定并改列次序於附則以示實主分明以男子爲主之意</p>
	<p>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助勤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征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p>	

#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兵役部三十四年七月軍政四字八八二二號  
代電頒行

第一條 爲貫徹兵役法令加強役政效能起見特定宣傳實施辦法如左

第二條 兵役宣傳實施機關如左

一、中央由兵役部負責主持會同軍政政治社會教育宣傳各部及有關機關辦理

二、省由軍管區司令部負責主持會同省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

三、縣（市）由國民兵團負責主持會同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

四、鄉（鎮）由鄉鎮國民兵隊負責主持會同鄉（鎮）公所及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第三款如係師團管區司令部駐在地兵役宣傳應由該師團管區負責主持之

各級兵役宣傳機關必要時得發動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民衆團體協助之

第三條 兵役部設兵役巡迴宣慰隊經常扣任宣慰事宜除宣慰隊派赴各省工作時受各該軍（師）管區之

指導其組織規程及編制預算另定之

前項宣慰隊各（師）（團）管區視實際需要得呈准兵役部就原編制內人員籌組之

第四條 兵役宣傳方式如左

一、各級宣傳機關應適應時宜定期舉行普遍兵役宣傳

二、各級宣傳機關應將兵役宣傳列入年度中心工作利用國民月會紀念週紀念日升降旗等時間

作集團宣傳

三、各級兵役人員均負有兵役宣傳之義務應盡量利用機會隨時隨地作個人宣傳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三〇

## 第五條

四、兵役宣傳應參照本綱要（附兵役宣傳方式表解）所列項目靈活運用分別實施  
兵役宣傳內容如左

- 一、闡揚三民主義與兵役制度三原則
- 二、宣揚總裁對於兵役有關之訓詞及文告
- 三、說明世界各國皆實行義務徵兵制
- 四、說明民族國家之環境必須建國建軍
- 五、宣揚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尚武精神
- 六、揭露敵寇暴行以喚起敵愾情緒
- 七、發動歡送壯丁入營慰問傷兵及出征軍人家屬等運動使以從軍報國為榮
- 八、講解有關兵役之一切法令使明瞭樂服兵役
- 九、宣示優待獎勵懲罰經過事實以堅定信心
- 十、其他有利兵役宣傳書刊報章雜誌課本圖書標語影片劇本歌曲等俱可作為宣傳資料

前項所列各款係一般原則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得由兵役部隨時制頒宣傳大綱或由各級宣傳機關擬定實施呈報彙查

## 第六條

兵役宣傳對象如左

- 一、一般民衆
- 二、壯丁（國民兵）及家屬
-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四、入營壯丁（新兵）及其官佐

五、前線官兵及傷病官兵

六、知識青年學生黨團公教人員士紳子弟

七、各級辦理兵役人員

八、其他

第七條 宣傳人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要儀表嚴肅行爲端正

二、要嫻習法令通達人情

三、要認清任務注意對象

四、要技術巧妙運用適當

五、要注意鄉村不偏重城市

六、要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制宜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兵役宣傳方式表解

文字宣傳 標語

宜多用簡淺的法令切忌空泛製於紙幅布疋木板石壁牆壁幻燈片信札郵件之上及重要地點與舟車等交通工具上課本各級學校及義校等兵役教科書講義傳單如告

書宣言詩歌等須通俗淺顯

刊物

小冊子如光榮故事歌謠等及民衆讀本土兵讀本新聞紙自辦兵役報紙或副刊於月報雜誌兵役三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或專刊等

壁報通訊 內容包括法令論著圖畫小說詩歌通訊問答標語等相互通信間之法令解釋與兵役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口頭宣傳

集體講演

常識之灌輸或特殊事蹟之宣揚與發動寫信運動爲征屬或征人寫信等

個別談話

如召集保甲長或召集壯丁士紳壯丁家屬等施以說服

化裝講演

與街劇不同着重於演說如化裝難民或敵兵等而實施宣傳

家庭訪問

如對出征軍人家庭予以慰問或對壯丁家庭勸其促使子弟應徵

電播演說

講解兵役法令問述兵役理論等

宣讀刊物

對不識字者教讀講解加譬喻

傳唱歌謠

將當地之歌謠改編兵役宣傳之詞依原曲譜教唱

集會談話

各種會議宴會中商討兵役問題與發動歡迎歡送壯丁慰問榮譽軍人及征屬等運動

話劇

立體式的有效宣傳須刺激熱烈持久誘導觀眾樂服兵役

舊劇

包括平劇漢劇各地方劇雜劇木頭戲技擊戲等

街頭劇

務使觀眾不知其爲戲劇誤信爲臨時發生之事實而受感動

歌舞劇

表演從軍故事但不可過於藝術化宜仿當地風俗如苗民歌舞等

壁報

要描繪逼真使觀眾觸目驚心

畫報

通俗的富吸引力不可偏重藝術人民難於領受

圖表

如兵役各種比較統計圖表及國恥地圖抗戰形勢地圖等

畫本

如連環圖畫故事等

木刻畫

抽摩酷肖充分有力的表現

音樂宣傳

歌詠

激昂慷慨的音調提高人民從軍意識



器 樂 鏘鏘激越的演奏增強戰爭情緒鬥士勇氣

遊行宣傳

如火炬遊行提燈遊行及各種羣衆大會遊行等

展覽宣傳

各種宣傳品之展覽及戰利品展覽會等

電影宣傳

優待徵屬影片 深入內地及農村放映之

戰時新聞片

從軍殺敵光榮片

## 修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草案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國防部兵役局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兵役法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辦理兵役者應服兵役者，及一般國民有妨害兵役之行爲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謂辦理者包括全部兵役行政人員而言。

### 第二章 逃避兵役者之治罪

第四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褫奪其選舉權考試權，及服公務權利十年。

一、現役及齡男子，除因病不能受檢查，經證明屬實者外，於體格檢查時，無故不到者。

二、現役及齡男子，除因故不能親自到場抽籤，經證明屬實者，於抽籤時無故不到者。

三、緩征、緩召，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四、平時應征無故不到者。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者。

六、徵（召）集入營前逃亡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褫奪其選舉權考試權，及服公務之權利終身。

一、戰事應召無故不到者。

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頂替兵役者。

第六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在二次以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妨害兵役之治罪

第七條 意圖妨害兵役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其家長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

三、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脅迫者。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服兵役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兵役者。

五、造謠惑衆圖妨害兵役者。

第八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分別予以處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兵役，平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爲使他人避免兵役，犯第五條二至五款之罪，在二次以上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反抗兵役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條第四款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殺人於死或重傷者亦同。

#### 第四章 辦理兵役者之治罪

第九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召）集輸送入伍者。
-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服兵役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兵役者。
-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沒收其全部賄款，如全部賄款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一、負有管理應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職務上之人員，以詐欺方式，取得應徵（召）者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并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三、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并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十一條 犯前第一款罪行，并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并再科犯者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三兩款罪行，分別併料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條各款之罪，有自首者，得酌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其所受賄賂款，須自首時自動全

部繳出。

第十二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強迫不應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服兵役，或對於已征（召）集現役及齡男子，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凡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罪。

第十五條 犯罪受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禁服兵役。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三十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

- 一、本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爲民十二年至民十六年出生之五個年次限四月底前一律辦竣具報
- 二、本項調查由各級軍師團管區直接督促各縣（市）政府辦理由各省（市）政府再通飭各縣政府（區）務如期確實辦竣（院轄市與管區會商辦理）
- 三、本項調查依附表一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名簿之規定逐項查填如有戶籍可資轉錄者則只調查其應行補記事項否則應重新調查
- 四、調查費由本部按每人補助國幣五十元暫以人口百分之五核算另案匯寄軍管區司令部（未設軍管區者寄省（市）政府）轉發
- 五、調查時鄉鎮公所應按年次順序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送縣（市）政府其格式如附件二
- 六、縣（市）政府於全縣（市）調查完竣後應即造報年次統計表如附件三報經各級管區彙轉本部備查
- 七、三十五年規定之壯丁身家總調查暫行停辦

### 填表說明

- 一、出生年月日欄如在民元以前出者填民前民元以後出生者填民元
- 二、稱謂欄填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兄弟等
- 二、黨團欄即已參加之黨團如國民黨青年黨以及其他黨團等

- 四、宗教欄如佛教回教道教以及天主教耶蘇教等
- 五、像片用一寸半身照片（不帶帽如照相困難時暫免）
- 六、特徵欄如面麻駢指痣疣缺唇赤鼻禿頭等凡有特殊之點均須詳記
- 七、特技欄如騎馬射擊游泳駕駛搖船及木工泥工金工等及其他技藝
- 八、體格等位欄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合於甲等填「甲」字餘類推
- 九、決定各欄合於某種兵役者填入役種欄軍種欄填兩個兵種欄每一軍種填兩個有合於免禁緩役者填入免禁緩役欄否則免填
- 十、本冊自家庭狀況以上各欄由鄉（鎮）長查填體格等位身長體重各欄由檢查後轉填特徵箕斗欄由鄉鎮長或體格檢查時查填決定各欄經檢查審核完竣後轉填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國防部（卅六）成牒字  
第〇八八五號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廿四條第廿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兵役法所定之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者應行辦理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法已有規定外其申請審查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審查時間於每年身家調查時開始體格檢查前完成其時間分配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初查工作於同年四月卅日以前造具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名冊（附式一）連同申請書（附式二）及證明文件備文呈請所隸縣市政府作初步審核同時將初查結果分別列榜公告

二、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所報名冊等件於三日內邀同當地之兵役協會組織免役緩征緩召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核於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完贖即造具統計表（附式三）連同鄉鎮公所原呈文件並于原冊加註初核意見彙呈所隸團管區司令部復核

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所屬縣市政府轉報冊表隨時審核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審查完畢分別掣給免役緩征證（附式四）禁役及緩召者審核合格准予備查不另給證并造具統計表（附式五）兩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呈送所隸之師管區司令部

前項免役緩征證由團區司令部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竣事按申請書人之籍貫分別彙寄同時將申請人所附之證件加蓋「查記」戳記一併發交該申請人之原籍縣市政府轉發不得藉故稽延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四四

四、師管區司令部收到所屬團管區司令部所報之統計表後彙製統計表（附式六）於每年六月

卅日以前呈報國防部分報內政部

第四條 審查時鄉鎮公所應注意其事實與證件之確實與否免禁緩役審查委員會應注意其資格之合法與

否

第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申請免役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附式二）并繳附當地縣市衛生

機關及註冊醫院之檢驗屬實證明書（附式七）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免役

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轉記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

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申請緩徵者暨第二十六條第五款申請緩召者由

其家長及本人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八）或緩徵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判決書之副本

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者應繳審理機關之證明）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除

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役者外其原因消滅時由原判決書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原隸團管區司令部

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召手續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原判決書處理之司法機關之通知詳加核對

第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徵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出國

護照之抄本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其原因消滅時由原派遣機關通知

所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派遣機關所送通知詳加核對

第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徵申請書（附式二）檢附本期肄業學校出具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於畢業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班次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九條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肄業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所造之學生名冊詳加核對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服任技術職務證或技工檢定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行政院頒佈之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及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之各該管機關所送之初核名冊（附式九）詳加核對

第十條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現任合格小學教師登記證及聘書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前項證件如審查應根據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各縣市教育機關造具之名冊詳加核對

第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當地衛生機關或註冊醫院檢驗屬實之證明書（附式七）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鄉公所初查完畢應於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籍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地或現居地所隸保甲長調查屬實後出具之證明書（附式十）於每年四月一日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保甲長所具之證明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復查

必要時縣市政府（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 第十四條

上列第九、十一、十二、十三等四條緩召原因消滅時由各原證明機關通知或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召集手續

#### 第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各款經核准緩征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至原因消滅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所發之緩征證應由鄉鎮公所收回登記層報團管區司令部註銷之其申請緩召者不給緩召證一遇原因消滅時各級辦理兵役機關於緩召姓名冊備考欄內加註「原因消滅」字樣以備查攷團管區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造具緩征召原因消滅報告表三份（附式十一）層報師管區司令部轉報國防內政兩部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六九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五條之申請緩召者限於在鄉軍人及已受訓之甲種國民兵

####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於審核時發現申請書有不合規定者應即駁斥更正其未予聲明或未能更正者得提名令知鄉鎮公所續行辦理征召手續如審核時發現其證件係偽造者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條款治以應得之罪刑

####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不按本辦法規定之時間辦理故意稽延罪日者得依兵役獎勵規則之所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應得之處罰

####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違法舞弊徇私包庇濫發免役緩征證及緩召者得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所定治以應得之罪刑

第二十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審查證由駐外使館得參酌本辦法之所訂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附式二)

免役(緩徵)申請書

申請人

(蓋章或捺指紋)

姓名		
粘貼像片處	無相片者 詳列兩手 各指箕斗	
籍貫	省	縣市
現住址	省	縣市
	鄉鎮保甲	鄉鎮保甲
出生年月日		

免役(緩徵)原因	兵役法第 條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	-------------	------	-------

本人與家長親屬關係	調查結果	(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緩徵))
-----------	------	-----------------

右申請事項經核屬實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申請人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謹呈  
 縣市政府 轉呈  
 團管區司令部

主官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

(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按免役緩征緩召種類分別
- (二) 本表由申請人依式填具三份呈送鄉鎮公所並附照片兩張以一張粘貼於本表申請書之規定處以一張附呈
- (三) 鄉鎮公所調查確實後抽存一份並分別造具免役緩征緩召名冊(附式一)連同申請書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併呈請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 (四) 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並造具免役緩征緩召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復審核發免役緩征證書
- (五) 本表規定之頁數號次由鄉鎮公所彙報時分別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種類依次填就



(面 裏)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日	團管區司令部  章	字號	家長姓名	服役原因	現住地	籍貫	年 齡	姓 名
		粘貼照片處  鈐 印	省	縣	鄉 鎮	保 甲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面 背 面 正

免 役 證	(一)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 (二)本證由申請人隨時攜帶身旁以備查驗 (三)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層請縣市政府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補發時應將原損壞之證或連同所登報紙呈核 (四)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	---

(裏 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管區司令部  章	字號	家長姓名	緩征原因	居住地	年 齡	姓 名
	粘貼 照 片 處				省 縣 鄉 鎮 保 甲	

正 面 背 面

<p>緩 徵 證</p>	<p>(一) 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                  (二) 本證由申請人隨時攜帶身旁以備查驗                  (三) 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時由申請人層請縣市政                  府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補給時應將原                  損壞之證或連同所登報紙呈核                  (四) 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五) 此證于原因消滅時由鄉鎮公所收回繳呈團管                  區司令部註銷之</p>
--------------	---

團管區司令部免禁役緩徵召人員統計表  
(民國 年度)

市 縣 別	區 別		免 役	禁 役	緩 徵	緩 召	合 計
	市	縣					
	市						
	縣						
	縣						
	縣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附式五)

師管區司令部所轄各縣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人員統計表  
(民國 年度)

縣 市 別	區 分	免 役	禁 役	緩 徵	緩 召	合 計
	團管區 市					
	縣					
小	計					
	團管區 市					
	縣					
小	計					
	團管區 市					
	縣					
小	計					
總	計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附式六)



(附式七)

縣衛生機關檢驗證明書

姓名	現住地	年	職業	疾病狀況	檢驗結果	附記
		貫				

縣市衛生醫(院)務所長

科主任醫師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月

日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附式八)

禁役呈報書

呈報人

(蓋章或捺指紋)

姓名	現住址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籍貫	禁役事實	
禁役原因	兵役法第五條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及家長之親屬關係	(某法院因某案于 年 月 日判決確定之證件副本或照片)

右呈報事實經核屬實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呈報之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縣政區司令部 (主官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鈐記)  
 鄉鎮公所 鎮長  
 蓋章

第 頁

說明：  
 (一) 本表由呈報人依式填寫三份送呈鄉鎮公所  
 (二) 鄉鎮公所登記後抽存一份並造具禁役名冊連同申請書(按表列左角方規定之「第頁」依序填列號次)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份併呈請縣市政府初核  
 (三) 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造具禁役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備查

(附式九)

機關或

場廠技術員工初核名冊

民國

年度

申請書頁數	姓	名	年 齡	原籍	現住地址	緩召理由	初核	核准日期及緩召申請書字號
				省 縣 鎮 保	省 縣 鎮 保		意見 蓋章	
合計								

附

記

說明：

(一)

本表由該申請人之機關或場廠依式造具三份送該申請人應造之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二)

本表三份審查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表分別填妥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發交縣市政府以一份

原送審之機關場廠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五七

保甲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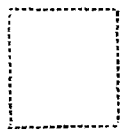
查本保第 甲

街 村居民

雖屬獨資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

弟(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有同胞兄弟均未滿十八歲)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應予緩召特為證明如有虛偽甘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之應得罪刑  
此證

鄉鎮長



蓋章

月

日

縣市

鄉鎮第

保保長

蓋章

縣市

鄉鎮第

甲甲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保辦公處鈐記)

月

日

團管區司令部所隸縣市緩徵(召)原因消滅人數報告表

(民國 年度)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區 市 別	分	緩 徵	緩 召	合 計	備 攷
	市				
	縣				
	縣				
	縣				
	縣				
總	計				

(附式十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受優待人

###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予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一、直接參於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之警察及地方

方團隊准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以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 第五條

關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動員委員會者由動員委員會組織之

###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二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充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 第七條

前條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中或學校教員兼任

###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籌募組：掌理欸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費用由縣市預算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表各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由左列之規定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二、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三、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五、地方積穀之提撥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七、違逆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穀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八項第二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照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者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內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內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二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前項定有定期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需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前項之提前贖回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二十八條條文）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爲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八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第三十七條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并代爲照料

游擊地區征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征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征兵費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征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爲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餽贈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爲照料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并列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二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爲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彙上級轉送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或客籍應一律優待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待遇

- 一、入營後逃亡者
  -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 三、被通緝者
  -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之三個月以上者
  - 五、請假回籍逾限八月未歸者
-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第四十七條

- 一、投降敵僞者
  - 二、有漢奸行爲者
  - 三、入營後逃亡或征送途中逃亡者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 二、受徒刑處分者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

###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勵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斂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市)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字第

號

備考	家庭經濟狀況	出征抗敵軍人										
		姓名	住址	年齡	略歷	入伍日期	服務部隊之番號	現任職務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祖父	祖母	父母	妻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或存歿)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六九

戶主  
某某甲長  
某某保保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某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某鄉(鎮)優待主任

署名蓋章

優待委員

中華民國 (會圖記) 年 月 日

明 說

- 一、如一次出征抗敵軍人在一人以上者應於出征抗敵軍人欄內各項分別填列姓名項內某(甲)(某乙)餘類推
- 二、家庭經濟狀況一欄極關重要應將該戶現有田產房屋各若干家庭生計是否優裕或僅足維持抑負有債務生計困難或係赤貧詳細查明填入
- 三、本表各欄所未規定事項可填入備攷欄內

字 第

號

此表編幅及內容

與前表同

字 第

號

此表編幅及內容

與前表同

第三聯送轉委員會

第二聯存優待委員會



附表(二) 士兵家屬填報根單

師團營	○士	省縣征募	區保	家長或 與本人之關係( ) 資產
連排班	○○○ 等兵	由 (某部隊)撥補	鄉(鎮)聯保甲	負責入 職業( ) (住址)
		而來家住	市街號	祖父 年歲 父 年歲 兄 年歲 姊 年歲 子 年歲
			家屬	祖母 年歲 母 年歲 弟 年歲 妻 年歲 女 年歲

(附註) 每士兵發給一條飭令自填或代填每條長二十七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彙齊之後按省縣以行分會再

照式造冊呈轉此種原單分縣市籍粘呈備查

如係頂名或姓名錯誤者應填真實姓名并將原頂何名或原誤何名填註於第二欄如遇士兵家屬過多於該欄不能悉數填註時仍可將各欄表成自行伸縮

附表(三) 士兵開除遣送死亡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士	省縣征募	省縣(地名) 道送(原因) 逃亡(逃撈公物)	縣區保
連排班	○○○ 等兵	由 (某部隊)撥補	於 年 月 日在	鄉鎮聯保
		而來	(部隊番號)死亡病故或陣亡者其他(原因)	應通知省
				市街號
				甲家屬

(註) 各填報單位於填報時應將家屬填報單冊查或註冊後呈送各寄發單位應註冊後將原單寄出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渝文第五二六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官兵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

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令代行告訴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兵役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依兵役法係免役禁役者外凡依法應服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之男子其在受訓期中及受訓期滿回鄉者統稱爲國民兵其組織管理訓練服役之實施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等事務由左列各級機關辦理之。

(一) 屬於國防部者由兵役局主辦以部長參謀總長命令指揮師(團)管區辦理之軍管區設立時令由軍管區特飭辦理。

(二) 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辦理之。

(三) 屬於團管區者由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縣(市)長辦理之。

(四) 屬於縣(市)政府者以縣(市)長命令指揮所轄鄉鎮(區)長及國民兵集訓隊辦理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組織分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按鄉鎮(區)保甲系統以其各單位內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混合編爲鄉鎮(區)保隊甲班。

乙、年次編組：甲種國民兵以縣市爲單位乙種國民兵以鄉鎮(區)爲單位以出生年爲準將同

第五條

一年次之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分編爲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次小組。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以下簡稱各級隊）甲班以鄉鎮（區）保甲長充任各級隊長及甲班長各級隊設專任隊附一員由縣（市）政府遴選該區域或本縣（市）內之在鄉軍官充任（鄉鎮（區）隊附以在鄉中少尉軍官隊附以在鄉軍士分別充任之）各級隊附皆爲有給職其待遇與副鄉（區）保長同退役軍官充任時領有退役年俸者其薪給減半發之

第六條

甲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縣市政府乙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鄉鎮（區）隊各組組長一員以遴選各級年次小組內之優秀國民兵充任之爲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隊分別設置於鄉鎮（區）公所及保辦公處內其所需事務人員由鄉鎮（區）保內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各縣（市）就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爲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三期其應設隊數以每年應受訓人數每一百五十人設一分隊每三分隊成立一中隊每三中隊成立一大隊爲準以上類推其各級人員之待遇與現役軍官同

合數鄉鎮（區）爲一訓練區設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爲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乙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四期其訓練區之劃分以每年應受訓人數六百人左右爲標準六百人至一千二百人者設兩區一千二百人至一千八百人者設三區以上類推其幹部待遇同甲種國民兵集訓隊

第九條

各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國民兵在五十人以上時得設國民兵集訓分隊或中隊大隊冠以各該團體名稱以爲實施國民兵軍事管理及訓練之用直隸於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各級隊長由縣（市）政府遴派在鄉軍官充任之其薪金由所在機關担任訓練期滿後撤銷之國民兵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第十條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國民兵管理包括國民兵調查、異動登記、轉役、除役、死亡等事項。國民兵鄉鎮（區）隊負直接管理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附表二）。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甲乙種國民兵名簿（附表三）等之責。縣（市）政府負間接管理並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甲乙種國民兵名簿之責。團管區司令部負監督管理并保管甲種國民兵名簿乙種國民兵名冊（附表四）之責。師管區以上各級機關負指導監督并調製保管統計表冊之責。

第十二條

國民兵鄉鎮（區）隊每年四至六月應舉行國民兵役及齡男子轉錄登記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一次其規定如左：

（一）轉錄登記：由戶籍冊內登記轉錄本年年滿十八歲之男子編為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必要時得實際調檢修正之。

（二）身家調查：係依據戶籍冊及轉錄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擇戶抽查或挨戶調查本年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右項轉錄登記及身家調查無論本籍或寄籍均於現住地行之。

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名冊名簿應按保甲次序依次編訂之。

（二）爾後遞年增造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按年次及保甲次序彙訂保管以備查考。

（三）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造二份分存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區）隊。

（四）初期國民兵役期滿經身體檢查及抽籤等征兵處理決定其應服役種類後應按其應服之役。

第十三條

種（常備兵補充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將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分別編訂以爲爾後徵集入伍或受訓之用

第十四條 國民兵離開本鄉鎮（區）在六個月以上時于辦理戶籍異動登記之同時應向鄉鎮（區）隊辦理國民兵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依前條轉移他地設籍者鄉鎮（區）隊應將其本人名簿抄交其本人攜帶繳送設籍地鄉鎮（區）

隊按其原服役種類及年次加以編組

第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轉服補充兵役由師團管區決定轉令縣（市）政府辦理其服役依補充兵役之所定

第十七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甲班應將其單位內國民之異動狀態每半年彙報一次

####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八條 國民兵之訓練以提倡國民尙武精神灌輸軍事常識加強國防力量爲主旨

第十九條 國民兵訓練分甲種國民兵訓練及乙種國民兵訓練兩種均於年滿二十歲之翌年（起役之年）施行之凡因特殊情事在起役之年不能受訓經核准者得延至下年度補訓之。

第二十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由甲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每年訓練三期每期訓練時間三個月以完成步兵基本訓練爲度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乙種國民兵訓練由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訓練四期每期訓練時間兩個月以基本軍事動作及應服之勤務演習爲主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乙種國民兵其訓練就各該工廠礦場團體之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一期除假期外每日訓練二小時其訓練計劃另訂之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如因故不能施行時仍由所在地之縣（市）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訓練之

##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及乙種國民兵受訓期滿後由各該集訓隊造具國民兵名簿

甲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三份由集訓隊送呈縣（市）政府分別存轉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

國民兵隊及團管區司令部保管

乙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二份由集訓隊彙送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以一分存隊另

一分存縣府保管

##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集訓隊之幹部統就當地在鄉軍官遴派之

## 第五章 服役

##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除接受組織管理外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照兵役法第十二條服任下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服任前條所列勤務戰時以動員召集行之非常事變時以臨時召集行之動員召集範圍人數

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轉飭師團管區縣市政府施行之臨時召集由縣市政

府施行之但應同時呈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及省政府核備

##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動員及臨時召集順序以按年次并儘先召集甲種國民兵爲原則

##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集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得直

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二十八條

乙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依命令召集服當地之防空勤務及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召集維持地方治安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服任之輔助作戰勤務其種類如左：

- (一) 運輸
- (二) 工務
- (三) 救護
- (四) 消防
- (五) 嚮導
- (六) 通信
- (七) 交通

右列勤務平時於實施教育時應普遍訓練之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實際需要編組使用之

第三十條

國民兵維持地方治安其執行任務如左

- (一) 間諜之密緝及防止
- (二) 匪患之搜查警戒及剿捕
- (三) 水火風雹地震等天災警戒及救護
- (四) 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
- (五) 森林及河流渡口湍岸等之保護
- (六) 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服任之防空勤務以防護勤務爲主其種類如左

- (一) 警報
- (二) 通信
- (三) 交通管制
- (四) 燈火管制
- (五) 救護
- (六) 消防
- (七) 工務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參加作戰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情形編成地方自衛隊或游擊隊非不得已時不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維持地方治安服任輔助作戰勤務及担任防空勤務等工作時間在一日以上者其所需伙食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現行兵役洋令彙編

八〇

費用由縣（市）政府籌發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組織管理及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所需各項經費由縣（市）政府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甲

種國民兵集訓隊經費列入中央預算

第三十五條 國民兵之集訓隊營房得利用縣（市）公產修建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中央預算

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縣（市）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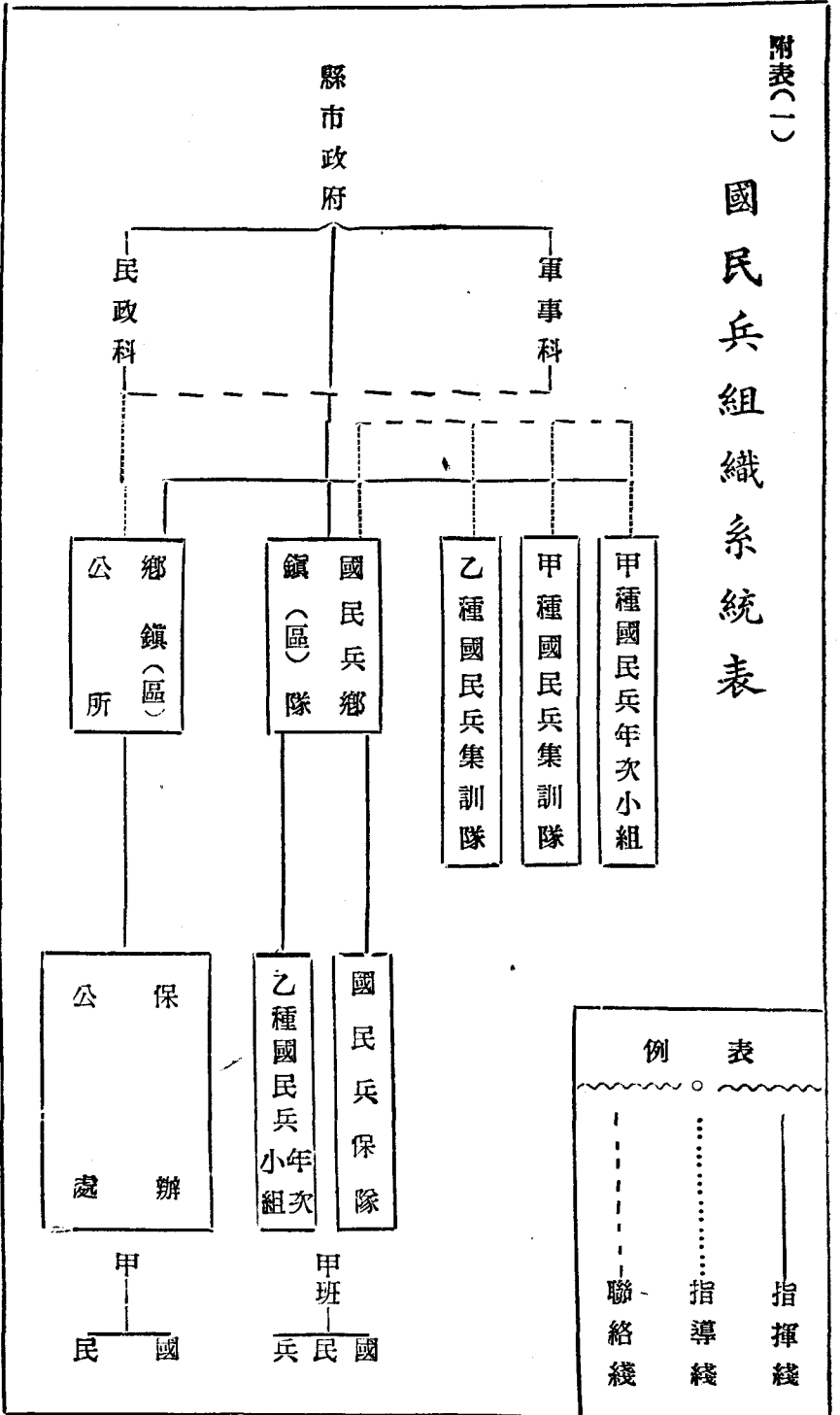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乙種國民兵受訓之給養由縣市政府列入地方預算

第三十七條 國民兵在受訓及應召服役期內如有違反法紀者依陸海空軍法令懲處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 國民兵組織系統表



例 表	
—	指揮綫
⋮	指導綫
- - -	聯絡綫





填寫說明

- 一、本名簿每人一頁分別甲種國民兵名簿暨乙種國民兵名簿裝訂成冊每冊之前裝訂一姓名索引綫
- 二、「教育程度」欄填明某級學校程度或私塾若干粗識字不識字等
- 三、「體格」欄應依據徵兵體格檢查之結果填寫
- 四、「異動」欄包括遷居轉役及死亡登記等
- 五、「備攷」欄記載不屬表列各項之事項



#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立案要義說明

立案要點	意	義	條文	備考
一、國民兵範圍之確定	查過去國民兵之範圍甚為寬泛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不服常備兵役者一律服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者統算國民兵故無論已受訓未受訓或殘疾應免役犯罪應禁役者莫不稱國民兵似此廣泛殊有失「兵」之意義本規程特對國民兵之稱謂加以界說以期名實相符	第二一條	查過去有關國民兵組訓服役之單行法規不下三十種綜錯複雜，母法錯復雜，母法子法自行矛盾。本規程草案，遵照兵役法，修正自成一體，修改自成體系，整然為簡條式，整行後所有以前國民兵法規可大部廢止。	
二、以年次主義實施訓練	本規程對於國民兵組訓完全依年次辦理每年僅訓練年滿二十歲之一個年次訓練後編入組織二十五年後凡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均將完全組訓完畢其特點為逐步組訓糾正過去人人皆訓人人不訓之不切實現象復可減輕財政負擔且訓練對象之範圍甚狹亦易於推行	第八九條 第十九條		
三、國民兵訓練採取方式	過去國民兵訓練各省大多採取集訓由鄉鎮保隊每日召集訓練兩小時因各種事實上之困難均係有名無實徒增民間騷擾而無實際成果今後為達到實事求是之目的擬採種乙種國民兵之訓練均以集中在營訓練之方式實施之以免訓練浮泛不實之弊	第二十二條		
四、規定國民兵役內容	過去國民兵法規對服役內容尙少具體規定以致各地辦理國民兵役時殊乏成規可循辦理既不一致對於實際需要亦未適切且施行機關濫用職權以無限制影響人民生活故此次修訂時予明確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五、提高國民兵幹部素質	過去國民兵幹部多欠精選施以二三個月訓練後即充任以致幹部素質欠佳且因經費限制不能羅致優秀人才更造成幹部龐什低劣之現象今後則規定一律由在鄉軍官充任不僅幹部素質提高且可部份解決在鄉軍官之就業問題同時彼等多領有退役俸使任國民兵幹部地方支出亦可減輕實屬一舉二得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六、確定國民兵經費	過去國民兵組訓經費始終未能確定編列預算機關以致演成事情要做而經費無着臨時攤派之現象今後自應確實規定以免重蹈覆轍			



# 備役候補幹部總登記辦法

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渝任役  
字第一〇八四七號篠代電頒布

第一條 爲便利備役候補幹部之管理服役起見特訂定備役候補幹部總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備役幹部登記之資格如左

甲、曾在高中及其同等以上專科大學等學校畢業領有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或參加集訓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乙、曾領有備役軍士合格證書或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由各軍師管區於奉到一星期內利用各種日報或其他文件布告轄境週知

第四條 凡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幹部於見到軍師管區文告後應立即填具申請登記表呈由各該縣市國民兵團（未設團部縣市得由縣府軍事科辦理之以下同）層轉師區軍區審核（申請登記表如

附式一）

第五條 備役幹部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證件如學校畢業證書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預備軍士合格證書

備役候補官軍（佐）適任證明備役幹部證等併附二寸半身光頭相片二張一併呈核

第六條 備役候補幹部呈繳申請在登記表及各種證件時應向各該縣市國民兵團領取收據或向郵局掛號

寄遞以免遺漏

第七條 寄籍他省縣市備役候補幹部在此總登記時均應由申請登記其中申請登記表呈由寄籍縣市之國民

兵團層轉除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寄籍國民兵團通知其原籍國民兵團或縣市政府外其他一切

與原籍者同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第八條 軍管區接到第四條之申請及第五條之證件時應立即加以審查經核定合格者應一面製填備役幹部證交由國民兵團轉發併登記備役候補幹部名簿同時造具備役候補幹部名冊檢附各該員相片二張呈報軍政部（名簿如附表二名冊如附表三）

第九條 申請登記之備役候補幹部經審查合格後除繼續求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學校工廠報館服務其仍准依法緩役外其餘概須受軍區之征召與國民兵團之管理

第十條 本辦法第九條之征召由軍區斟酌地方情形及實際需要或軍部命令行之其有志願服任現役或其他職役者并得向其申請之

第十一條 凡具有備役候補幹部資格者與見到本辦法第三條文告後不立即自行申請登記或已登記經審查合格如故而不接收征召與管理者概照一般國民兵之管理召集服役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總登記限自三十一年元月一日起至辦理完畢逾期凡征兵中籤者不准申轉登記屆時各省軍區概須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查

省 縣 備役候補軍官佐 預備軍士 申請登記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籍貫	原籍
	現在職務及服務地點				
級別	校籍		軍事教官姓名	所修學系	
原籍	校長姓名		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號碼		
畢業年月日及證書號碼	集訓地點及年月				

附記	姓名	審查人	及處所	工作志願	考試年月	給證年月	入黨年月地點及
					及給證機關	及地點	黨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父	母	兄弟
					子	妻	
		意見	審查				

一、出生年月日 如係民國紀元前三年五月十八日出生即寫作民前三·五·十八·係民十年六月十五日出

生即寫作民十，六，十五，餘照此則

二、籍貫 如係各原籍即填原籍區鄉（鎮）保甲或街巷門牌將寄籍二字點去如係寄籍須將原寄籍一

併填明

三、級別 須分別填明預備軍士或備役候補軍官（佐）某尉

四、現在服務及服務地點 須填明現服何種職務或職業併將服務地點寫出

五、工作志願及處所 須填明現任何種工作或特長及願服務之地點與機關部隊

六、審核意見 由審查人填明被審人是否合格以及服務何種工作及地區為最適宜審查後須在審查人姓名

欄內簽名蓋章

七、附記欄可將其繳驗件數目名稱號碼註記

某某年次

某某縣市國民兵團

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

編製機關

省軍(師)(團)管區師司令部

編製年月

某某縣(市)國民兵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合 計	登記事項		出生年月日	籍貫 (以現籍為主)	家長姓名	所修學系	備役候補 考 取 月 業 科 科	召集人數	註 銷	備 考
		年 考	年 考								
一、所修科系											
二、年 月											
三、姓 名											
四、籍 貫											
五、註 銷											
六、軍官軍佐											
七、原屬學校											

係其原屬種類

如二十五年十一月即寫作二五、十一、

依姓氏筆劃多少排列

須填明區鄉鎮村街巷門牌

因轉移役免役禁役及死亡考註銷之

分別立簿

在備考欄內註明之

# 備役幹部名冊

編製機關  
編製年月

某某省軍管區司令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職別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貫	永久通訊處	姓名	身長	面貌	箕斗	特徵	所修學系	特長	考取月	備	考
一、級別						尺寸分		右左 斗箕						
二、出生年月日														
三、籍貫														
四、永久通訊處														
五、家長姓名														
六、身長														
七、面貌														
八、箕斗														
九、特徵														
十、所修學系														
十一、特長														
合計														

## 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政部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有關預備軍士備役候補軍官佐（簡稱備役幹部）之管理服役事項除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時由原屬學校造具名冊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送呈軍管區司令部在國外留學者由外交部辦理之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所定製成備役幹部證（如附式一）發給本人繳存居住地備役幹部會並將底本交原籍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保管

第五條 備役幹部證由備役幹部會保存在當地縣境不用攜帶其施行辦法保管法檢查法均與國民兵證同

第六條 備役幹部升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工場工廠學校報館服務時在國內由學校機關將備役幹部證收繳保管通知原籍國民兵團註記於備役幹部證底本如有關閉除或其他事故輟學或免職除發還備役幹部證外隨時通知原籍國民兵團出國者由外交部於發給護照之先將備役幹部證收繳發交原籍國民兵團保管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後尙未覓得相當職業者繼續服務期滿一年後由軍政部指令部隊機關授以相當之職務

第八條 備役幹部已經擔任官職者其必任義務職得延長至原因消滅時再行召集但繼續服務在五年以上

者得予免除

第九條 備役幹部在服務中如非官職者仍應受原籍國民兵團或由原籍委託寄籍國民兵團召集

第十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在規定期間依所定階級支百分之四十但所服任務之報酬如照一般規定尚不及所定階級百分之四十者仍依一般規定支給之

第十一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期滿後如繼續服務時薪俸應照所定階級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說明：證用白色厚紙式樣大小以此爲標準用市尺計算

(一式附)

證 部 幹 役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態 動					特	箕	面	身	永	籍	出	姓	級
						徵	斗	貌	長	久	貫	生	名	別
				尺			年							
				寸			月							
			分			日								
					註	次	任	服	考	特	甄	特	甄	
					銷	數	集	職	務	取	修	長	學	
					地	年	戰	平	機	年	年	年	年	
					原	戰	戰	機	機	年	年	年	年	
					年	時	時	關	關	月	月	月	月	
					月	時	時	或	或	月	月	月	月	
					因	時	時	部	部	月	月	月	月	
					點	時	時	隊	隊	月	月	月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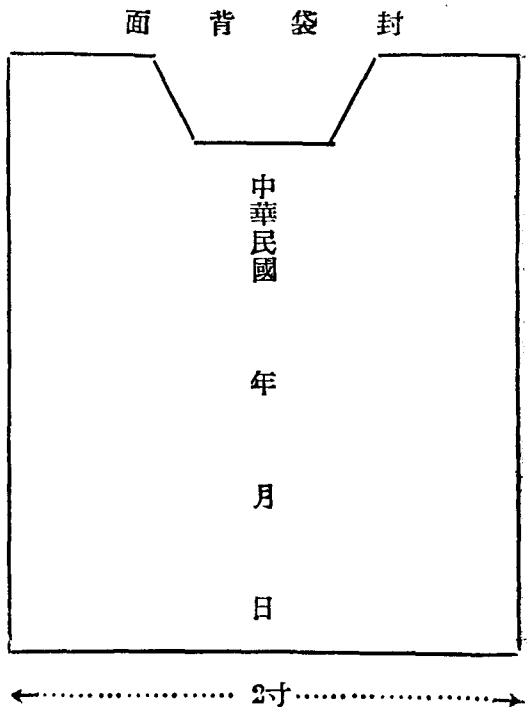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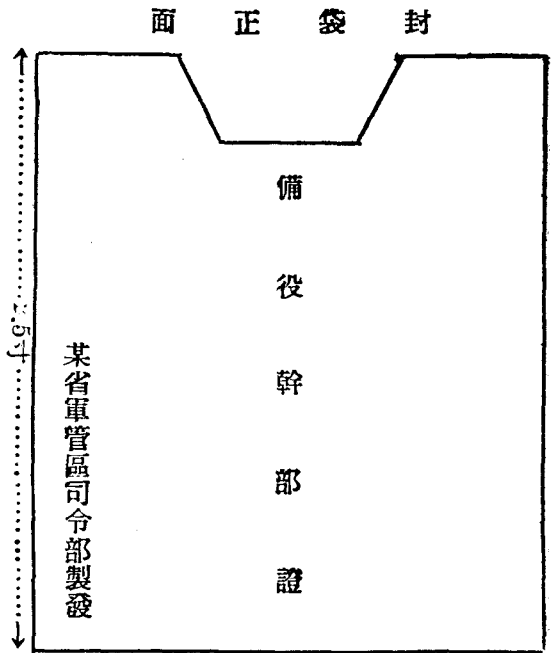
現 行 兵 役 法 令 彙 編

九 四

5 寸

7 寸





備役幹部證說明

- 一、級別 填士軍官佐（分候補准尉候補少尉）
- 二、出生年月 在民國元年以前生者「填前幾年」以後出生者填「民某年」
- 三、籍貫 填原來居住之省縣（市）區鄉（鎮）
- 四、永久通訊處 填永久居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 五、身長 自頭頂至脚底以公尺計算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六、面

貌 填『長』『方』『圓』『長方』『黑』『白』『黃』等

七、箕

斗 自大拇指起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 )缺形紋(箕)填×

八、特

征 填『麻』『大』『小』『微』『麻』『左(右)』『口角(眉上)』『黑(紅)』『痣』『大(小)』『鼻高』『駢指』等

九、所 修 學 系

分填普通師範或專科各稱

十、特

長 填特殊技能

十一、任義務年月日

自服務之年月日起至離任之年月日止詳加填明

十二、召集次數

平時填教育點閱等召集次數戰時填臨時召集次數(如戰時事變必要等召集)

十三、動 態

遇有升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工廠學校報館或開除輟學免職出國等情形應詳加記載

十四、末欄字號格

以地名一個字為字按次序編號(如民國二十八年由四川軍管區製發填二十八年某月某日川字第幾號)

十五、關

防 蓋在備役幹部證中間之上

## 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在鄉軍人會之宗旨以提倡愛國精神砥礪學術聯絡感情爲宗旨。
- 第三條 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爲組織單位各鄉鎮（區）得設立分會。
- 第四條 在鄉軍人會地址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 第五條 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所定之在鄉軍人資格而在中校階級以下者爲該縣（市）在鄉軍人會會員其在上述以上者爲該縣（市）榮譽會員。
- 第六條 在鄉軍人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第七條 在鄉軍人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爲執行及監察機關其下酌設事務組織。
- 第八條 在鄉軍人會之理監事由會員中選舉之另設名譽理事及名譽監事就榮譽會員中階級高者聘請之
- 第九條 理監事每兩年選舉一次。
- 第十條 在鄉軍人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中互推之另設榮譽會長一人就榮譽會員中階級最高者聘請之對會務有指導之責。

一、研究軍事學術

二、舉辦在鄉軍人及其眷屬之福利事業

三、介紹及扶助會員就業。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四、其他經大會議決有關本會宗旨事項。

在鄉軍人會舉辦右列第二款事業得設立合作社工廠等。

第十一條 政府得委託在鄉軍人會辦理左列事宜

一、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及命令傳遞事項。

二、協助政府辦理徵兵處理各事項。

三、協助政府辦理國民兵組訓及戰時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四、協助地方維持治安事項

五、協助政府救濟地方災害及辦理地方公益事項。

第十二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以分會爲單位得每月舉行月會一次講述 國父遺教及國家法令。

第十三條 在鄉軍人會爲提倡愛國精神砥礪忠義會員每年均應參加本地忠烈祠之祭祀暨國慶紀念。

第十四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如有違反國家法紀之行動時每個會員均有檢舉之責報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處理之其輕者提由會內糾正警告之。

第十五條 在鄉軍官佐因案經政府褫奪官勳者除其會籍在鄉士兵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除其會籍。

其他凡消失在鄉軍人資格如軍官佐屬屆除役年齡者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及喪失國籍者均除其會籍。

第十六條 在鄉軍人不得利用本會之組織及名義作爲政治活動並不得爲職業團體參加競選。

第十七條 在鄉軍人會如有妨碍或干預政府法令時得由縣（市）政府報請師團管區司令部改組之。

第十八條 在鄉軍人會入會費及會費由會員大會（代表大會）議訂實施之榮譽會員得予樂捐。

第十九條 在鄉軍人會辦理本規則第十一條事宜時政府得酌予補助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地在鄉軍人會章則由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根據本通則及其他法令議訂報縣（市）政府批准後施行並轉報團管區司令備查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爲便於在鄉軍人平時召集及戰時動員之實施，凡陸海空軍在鄉軍人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前條所稱管理係指各級管理機關辦理在鄉軍人之報到登記及人事異動，死亡、停役、回役、轉役、除役、召集等事項。
- 第三條 左列各種人員稱爲在鄉軍人。
  -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由，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 四、退役之軍官佐。
  -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 第四條 在鄉軍人之管理編組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軍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 第五條 國防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各左：
  - 一、關於全國中將以上在鄉軍官之官籍、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國在鄉軍人、官籍、及士兵籍之統計，保管及其他管理事項。

## 第六條

- 三、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動員召集事項。
- 四、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及點閱事項。
- 五、關於全國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統籌核發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在鄉軍人事項。

軍區（軍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管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官籍及士兵籍之統計保管及其他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之實施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動員召集之實施監督事項。
- 四、關於本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在鄉軍人事項。

##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管區內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官籍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官籍及士兵籍之統計保管及其他管理事項。
-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編成之實施事項。
- 五、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在鄉軍人事項。

##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管區內上校級在鄉軍官官籍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第九條

-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官籍及士兵籍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實施事項
- 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緩召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在鄉軍人事項。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縣(市)中校以下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官籍及士兵籍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等召集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動員命令之轉達事項。
- 五、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之緩召調查審核議處事項。
- 六、關於本縣(市)退役軍人官佐退役俸之發放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在鄉軍人事項。

第十條

鄉(鎮)區公所爲在鄉軍人調查單位其辦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在鄉軍人官籍及士兵籍查事項。
- 二、關於在鄉軍人異動、死亡、查報，及登記事項異動登記表式如附表(一)
- 三、關於動員命令之傳達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申請緩召之調查建議事項。



第十一條

在鄉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凡在鄉軍人於回籍之日應向所隸鄉（鎮）（區）公所報到官佐并應填具官籍、士兵填具士兵籍。

二、凡在鄉軍人變更住址或離鄉六月以上時均應通知所隸鄉鎮公所。

三、在鄉軍人死亡時其家屬應報告所隸鄉鎮公所

四、在鄉軍人應依規定接受管理機關之管理。

五、在鄉軍人應依兵役法規定接受國家各種召集。

第十二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退役在鄉軍官佐除不服任現役職務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發給退役俸。

第十三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其參加地方重大典禮及其他公共集會時得着用軍服佩帶勳獎章與現任文武官員相見時一律按官階行禮參加公宴時亦按官階定列席次。

第十四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之死亡時得着官服入殮并得由其家屬申請政府發給治喪費（其辦法另訂之）并由當地縣（市）長或派代表親臨致祭，其墓碑得鑄敘官位，其有功勳者得由管理機關申請褒揚及議卹。

第十五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觸犯刑事時非經報請軍事最高機關褫奪其官勳後不得作刑事之宣告及處分除現行犯外不得逮捕

第十六條

凡在鄉軍人資格消失時，得同時停止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待遇。

第十七條

在鄉軍人應受左列各種召集其規定如左：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一、動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訂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召集之。

二、教育及演習召集暨點閱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訂定轉令師團管區實施之。

三、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十八條 在鄉軍人對於前條所列各種召集一經奉令應即嚴密遵守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有違誤得依法懲處之。

第十九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在鄉軍人管理機關派在鄉軍人協助之。

一、地方保安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兵編練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宜

四、地方治安事宜

第二十條 在鄉軍人于回籍報到填具之預備役官籍及士兵籍鄉鎮公所應即轉呈縣（市）政府關於上校以上軍官佐之官籍各縣（市）政府應呈送團管區存轉以憑調製官籍冊。

第二十一條 在鄉軍人之官籍士兵籍及統計表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官籍士兵籍按軍種、兵種、役別分別調製之其格式如附表（一、三）

二、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應根據官籍士兵籍調製軍種、兵種役別、年次統計表，存轉國防部備查表式如附表（四、五）

三、中將以上在鄉軍官佐官籍，由縣（市）政府調製存轉國防部彙編保管

四、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官籍由師管區調製保管并造具簡歷冊分呈軍區及國防部備查格式如附表（六）

五、上校級在鄉軍官佐官籍由團管區調製保管并造具簡歷冊呈送師管區備查。

六、中校以下在鄉軍官佐官籍及在鄉士兵籍由縣（市）政府調製保管對於軍官佐并造具簡歷冊層呈師管區備查

七、所有在鄉軍官佐官籍及在鄉士兵籍及統計表各管理機關均應設櫃保儲并列爲正式移交之重要案卷

## 第二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消失其在鄉軍人資格

一、軍官佐屆除役年齡者

二、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

三、喪失國籍者

四、軍官佐因案褫奪官位者

五、士兵犯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第二十三條

士兵犯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應停止其預備役

## 第二十四條

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一律由團管區司令部轉發其發放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陸海空軍復員實施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之復員實施依本規程所定行之。
- 第二條 本規程之復員係于戰爭結束和平恢復後對於所需之復員步驟予以明白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程之復員純以軍事爲範圍由戰時編組改爲平時編組由擴大編員緊縮爲必須保留之編員
- 第四條 復員應于戰爭結束之日同時決定其計劃并作實施準備其實施步驟視戰爭結束後和約締結情況分爲全部復員即各部隊同時復員之日謂或一部復員即各部隊逐次復員之謂
- 第五條 復員令之下達由國民政府裁定後以明令行之規定其復員番號及順序
- 第六條 復員官兵除第四條所定之一部復員負有其他未了任務者暫不復員外其他所有義務軍官概予復員職業軍官除保留戰後常備部隊機關所必須員額外予以退(除)役復員士兵凡服役超過兵役法現役規定年限者一律復員其餘數不足戰後常備部隊編制時另依兵役法徵集補充之。
- 第七條 職業軍官佐之退(除)役及士兵現役退伍除役等一切辦理手續另依平時一般法規之所定。
- 第八條 傷殘官兵及軍用技術人員之復員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軍隊復員後官兵之復業就業及復學就學由社會部內政部教育部會同計劃辦理之。
- 第十條 復員時應需之車輛船隻等由交通部預爲計劃準備并按復員人數時間地點切實配合調度施行
- 第十一條 戰爭結束後以戰爭單位爲標準在戰線後方交通樞紐地點或海港或基地設置復員集中地其一切應行準備事務由國防部計劃實施之。
- 第十二條 復員集中地應預籌所需營房倉庫給養及醫院等設備由補給機關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復員部隊到達復員集中地時除准官兵必須保留攜帶之服裝外其他所有一切武器裝備悉予解除

第十四條

交由倉庫接收保管再分別清理統計分送于後方倉庫保管。

復員官兵在復員集中地解除裝備後按其動員時所隸屬團管區之劃分并依人數多寡臨時分別予以編隊造具復員證書復員名冊連同各該官佐士兵軍籍等送達所隸屬之團區所在地（附式一、二、三）

第十五條

團管區于本區之復員官兵到達時應行準備實施事項如左：

一、根據復員名冊按軍種、兵種、官籍、（分義務軍官職業軍官）士兵籍之區分以縣市爲單位編造名冊（附式四、五）分行所隸縣市并造具統計表（附式六、七、八、九）轉報師管區層報國防部備查。

二、復員官兵紀念章及復員證書之頒發事宜。

三、復員官兵回籍旅費及交通工具之接洽分配準備

第十六條

復員官兵在還鄉前由團管區舉行復員歡送儀式

第十七條

復員官兵回籍後應即持證向鄉（鎮）公所報到并由各鄉鎮公所舉行復員歡迎儀式

第十八條

復員官兵回籍後之管理概照在鄉軍人管理規則所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復員官兵之復業就業及復學就學各縣（市）政府應依據上級行政主管機關之指示分別迅于安置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四

縣復員官佐名冊

隊	隸	番	屬	號	部	官	業	或	義
						軍	職	兵	務
						科	職		
						級			
						姓			
						名			
						日	年	出	
						月	生		
						學			
						歷			
						經			
						歷			
						字	證	復	
						號	書	員	
						號	草	紀	復
						字	字	念	員
						詳			
						細			
						住			
						址			
						備			
						考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附表五

縣復員士兵名冊

	隊 隸 番 屬 號 部
	姓 名
	日 年 出 月 月 生
	科 兵
	級 等
	別 役
	次 年
	日 動 期 員
	及 隊 經 日 番 歷 期 號 部
	口 優 期 員
	數 籍 士 號 兵
	號 有 復 數 記 員
	數 章 紀 復 號 念 員
	住 址 詳 址 細
	備 考

某團管區復員士兵籍貫人數統計表

附表六

區別	總計	某團管區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總計	合計															
	上士															
	中士															
	下士															
兵	合計															
	上等兵															
	二等兵															

某團管區復員官佐籍貫人數統計表

附表七

區	別	總計													
		總計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某縣
軍	合	計													
		計													
	將	上將													
		中將													
	軍	少將													
		中校													
	尉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中尉														
合	少尉														





#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及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查不實者
  - 七、監察不盡職者
  -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一〇、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一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一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逃亡者
  - 一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 一、撤職

## 第三條

現行兵役法令彙稱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一一八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

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誡 以言詞爲之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

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

行之受勞役禁閉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之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服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四、獎章（獎狀）

五、褒狀

##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績如左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人民悅服者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三、辦理優待出徵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傷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四、概捐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基金者

五、應徵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六、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爲他人模範者

七、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八、未徵（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戰自動投軍者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九、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徵者

一〇、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爲民衆表率者

一一、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一二、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一三、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遺誤者

一四、全區鄉或（鎮）（聯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一五、其他應行獎勵而爲上例各項所未載者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事實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核獎或由部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

第五條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施之規定如左

一、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二、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者改給其他獎勵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

三、獎金 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以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

除前項之規定外其應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四、獎章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海陸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人民獎章（獎狀）

五、褒狀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給之

第七條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軍政部備查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事績除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獎勵外得由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及呈報以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省縣（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組織兵役協會冠以省縣（市）之名稱。

第二條 兵役協會由左列人員爲委員組成之。

一、省縣（市）參議會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二、各法團暨縣（市）鄉（鎮）學校校長或代表，

三、在鄉軍人會代表，

四、戰時軍人家屬代表，

五、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士紳，

第三條 兵役協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會內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必要時得予專任。

第四條 該項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五條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協助徵兵調查免役、緩役、及緩徵、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征集等事項，

四、關於新兵監交及入伍退伍歡迎歡送事項，

五、關於監察協助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六、關於新兵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七、關於協助舉辦征屬福利暨生產事宜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調查組訓之協助事項，

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十、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之協助事項，

執行右列各項業務應與各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兵役協會主任委員暨委員等均爲無給職會內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得酌給薪金。

## 第六條

第七條 役兵協會於舉行調查抽籤徵集及遇戰事發生時得在會內臨時組織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審查委員會，

二、體格檢查委員會，

三、監交委員會，

四、優待委員會，

第八條 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縣（市）政府撥付。

第九條 舉行抽籤時兵役協會委員應分別到場監視。

第十條 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之。

第十二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核定郵政員工工作性能表

資格 出 身 工 作 性 能

甲 具有特殊技術者

郵務長 由曾經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之資深副郵務長中選任

副郵務長 由曾經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之資深副郵務長中選任

高級郵務員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試院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初級郵務員

考試院委託本部辦理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郵務佐

考試院委託本部辦理特種考試郵務佐考試及格

信差

考試院委託本部辦理特種考試信差考試及格

郵政汽車司機正及其

會受專門技術訓練經本部考驗錄用

他技工

充當郵政總局各處處長視察長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等職為郵政高級管理人員

充當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處副處長郵政局各處副處長副視察及重要課主任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經理各郵政管理局幫辦股長及一等甲級郵局長等職亦為郵政高級技術管理人員

充當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處副處長郵政總局及儲匯局各課主任各區郵政管理局及儲匯分局股長或重要組長及一等乙級郵局長二等甲級郵局長郵務視察員等職為郵政高級技術助理人員

充當課員次要組長及二、三等郵局局長等職為郵政中級技術管理員

充當各局襄辦署理三等郵局局長等職為郵政技術佐理人員

收攬及投遞信件

駕駛及修理郵政汽車

技工包括修理汽車  
鉅匠木匠鉗匠錐匠  
胎匠等

乙 具有比較簡單之郵務技能者

會受簡單郵務技術訓練由各區管理局派用

代辦各城市或鄉村較要地方普通郵務

### 核定電信員工工作性能表

資格 出 身 工 作 性 能

甲 具有特殊技能者

技術員 (一) 部辦技術員工訓練所畢業

(一) 辦理有無線電電報電話機件線路之設計  
維護裝置建設等事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  
業經本部考試錄用

(二) 管理電信業務電報及電信機器線路之測  
驗運用等事項

報務員 (三) 高級職業學校電信科畢業業經本部考試  
錄用

話務員 (一)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  
辦理電信接線及電路機件之測量等事項

(二) 高級職業學校電信科畢業業經本部考試  
錄用

業務員 (一)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  
辦理電信營業事務及打字譯電等工作

(二) 高級中學畢業業經本部考試錄用

機務員 (一)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初級中學畢  
業或高小畢業且有專門技能經考試錄  
用  
修理及製造電信機件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線務佐

(一) 部辦技術人員訓練所畢業初級中學畢業或高小畢業且有專門技能經考試錄用

架設及修理電報電話路線

報務佐

初級中學或高小畢業者經本部考試予以嚴格訓練後錄用

辦理傳送及裝訂電報及其他必須熟識電報符號之服務工作



## 警察募補辦法

- 一、募補警察須以年滿二十三歲以上者爲準其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三歲之男子警察機關不得募補爲警察。
- 二、各警察機關募補警察時，事先應將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事後並應將被募補者姓名平藉等項（如附式一）冊送各該管兵役機關備查。
- 三、募補警察年齡如有虛僞冒報或僞造證件及使用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兵役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辦理募補警察人員如使用上項方法，或意圖舞弊幫助他人逃避兵役者亦同。
- 四、各種特種警察之募補，一律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 五、警察訓練機關招募學警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六、本辦法由內政國防兩部會同核定公布實施之。

（附式一）

三十 年度

（募補警察機關名）募補警察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已否服兵役	備註

填表須知：1. 籍貫欄須填明原籍省縣市

2. 現在地欄須註明省縣鄉鎮保甲或門牌號數

3. 已否服兵役欄如服常備兵役或補充兵役及甲種或乙種國民兵役者填明已服某種兵役字樣未服兵役者亦須照實填註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 兵役獎懲規則

卅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從二  
字第一三四一九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所定

###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優良堪爲一般模範者
  -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 三、慨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 四、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 五、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 獎勵之種類如左

### 第三條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第四條

一、征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三、監察不盡責者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阻碍者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八、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

九、其他阻碍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序者

##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誡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種之事蹟除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并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篇 兵役法令問答

子：我國歷代兵役制度

1. 問：我國歷代兵役制度演變如何？

答：(1) 三代盛時施行按口抽丁，按賦出兵，人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民兵不分，農隙講武。

(2) 春秋時齊相管仲，作內政寄軍令，以里軌連鄉爲政治組織，以伍小戎卒旅爲軍事組織，兵民合一，軍政合一。

(3) 戰國時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分人民爲農職兩種，百人中農職各半，人民年二十三歲給役，一月爲更卒，一年爲正卒，又一年爲成卒，竣乃歸鄉，有事則召集服役，年六十免役。

(4) 漢於京師設南北兩軍，各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人民二十三歲爲正卒，在南北兩軍爲兵一年，郡國爲兵又一年，其竣歸鄉，以待值番，年五十六歲免役。

(5) 唐行徵兵制，人民年二十歲卽爲兵，每年冬季召集訓練，平時無事，耕作於野，至六十歲免役。

(6) 自宋以後，明白規定廢徵改募，於是兵民分途國力衰弱。

丑：復興民族和徵兵的關係

2. 問：復興民族和徵兵有什麼關係？

答：一個國家要想轉弱爲強，首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充實禦侮圖強的本領，最好的方法，是使人人有軍事組織之下，具有軍事技能，自衛衛人，所以實行徵兵制，正真復興民族的工作。

### 寅：徵兵和募兵的利弊

3. 問：徵兵和募兵的利弊如何？

答：（1）徵兵制其利如左：

- A、全國男子皆有衛國之義務，使兵役義務平等。
- B、全國男子皆受軍訓，國民體力強化，國軍素質優良，民風尚武，國力充實。
- C、平時養兵少，可節省軍費，減輕人民負擔。
- D、平時有多數在鄉軍人及國民兵，使戰時動員迅速，補充容易，適合現代全體性戰爭之要求。

（2）募兵制其弊如左：

- A、應募之人多係無業遊民，缺乏愛國觀念。
- B、素質不良，難期衛國保民。
- C、軍費浩大，加重國民負擔。
- D、良民羞與爲伍，軍隊價值低落。
- E、無多數在鄉軍人，戰時補充困難。
- F、戰時臨時招募，不能作戰。

## 卯：兵役法創制簡史

4. 問：兵役法創制史略如何？

答：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我最高領袖，仰承國父遺志，鑒於募兵制度，不適用於現代戰爭，遂決定施行徵兵制度，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軍政部草擬徵兵制度施行準備方案，經修訂，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始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兵役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到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又修正頒布兵役法至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將兵役法重加修正公布確立平時的征兵制度

## 辰：三平原則

5. 問：什麼是三平原則？

答：我國現行的兵役制度，雖取法於各國，而其精神，則仍以我立國精神為主，以平等，平均，平允之原則為制定兵役法規標準，所以謂之三平原則。

6. 問：什麼是平等原則？

答：平等就是沒有階級等差的意思，兵役制度的平等原則，即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到了兵役年齡男子，均須服兵役。

7. 問：什麼是平均原則？

答：平均就是多少均勻的意思，兵役制度的平均原則，即徵兵必須按照各地人口之多寡配賦一定比例，人口多者多徵，少者少徵。

8. 問：什麼是平允原則？

答：平允就是沒有偏私的意思，亦即所謂公平允當的處理，爲辦理業務，依法應當免役的予以免役，應當緩徵緩召的予以緩徵緩召，其不應免緩徵召的即富貴子弟亦不能例外。

### 巳：現行兵役法名詞銓釋

9. 問：什麼是兵役？

答：兵役是役齡男子應該履行的當兵義務，因爲盡忠於國家，盡孝於民族，是光榮的事業，所以當兵服役也是最光榮的權利。

10. 問：兵役分幾種？

答：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11. 問：什麼叫常備兵？

答：常備兵役有左列二種？

(1) 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2)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已受過軍訓，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12. 問：什麼叫補充兵役？

答：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1) 現役：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師管區

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滿期退伍。

(2) 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13 問：什麼叫國民兵役？

答：國民兵役有左列三種？

(1)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14 問：什麼叫免役？

答：免役准許免除兵役義務的意思，如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務的役齡男子均為免役。

15 問：什麼叫禁役？

答：禁役是禁止享受兵役權利的意思，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為禁服兵役。

16 問：什麼叫停役？

答：停役就是在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17 問：什麼是緩徵？

答：就是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因故延緩徵集的意思如因公出國者。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罪，在追訴中者。



18問：什麼叫緩召？

答：就是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1)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2)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3)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4)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5)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19問：什麼叫做現役在營？

答：正在營裏服兵役，荷槍衛國的軍人，叫做現役在營。

20問：什麼叫做視同現役？

答：沒有荷槍參加前方作戰衛國，而在後方軍事機關服務，但所担任的事，又與在前方作戰同樣重要，這叫做視同現役。

21問：什麼是役齡？

答：就是服行兵役的年齡。如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中之二十七個年次，均爲役齡。

22問：什麼是及齡？

答：就是恰到服行某種兵役年齡的意思。如年滿十八歲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爲常備兵役及齡。

午：兵役法令解釋

23問：此次復員退職之軍官佐屬及士兵是否可以緩征？

答：如持有合法證件者一律不予征集（國防部（卅六）成牒第一四〇九號代電釋示）

24問：防空監視隊哨員兵可否緩征召？

答：防空監視哨員兵在服務期內如在編制以內者得視同現役不再征召（國防部（三五）役科一第一五一

○號代電釋示）

25問：鐵路員工可否緩召？

答：如係技術員工可以緩召如係現役及齡者仍依法征集（國防部成兵役科一代電規定）

26問：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員工可否緩召？

答：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僅能列入有關國防工業範圍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一項一款之規定其專門技術員工

予以緩召但爲現役及齡男子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訓及格證書者外一經中籤依法仍應受徵。

27問：中中交農四行職員及各機關公務員可否緩徵？

答：其職員中之現役及齡男子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視同備役幹部不再征集外其

餘概須應徵。（國防部（三五）亥元科一代電規定）

28問：正規警察可否緩徵？

答：正規警察緩徵新兵役法已無依據惟交通警察在目前担任綏靖守備勤務應視同常備部隊其所屬員警不

再予征集（國防部（三六）二、十七、成牒第五六三九號代電規定）

29問：對於現任警察人員可否緩征緩召？

答：（1）現任警官及長警，如爲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除曾在中央各級警官學校畢業，經中

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登記有案者或經核准轉業之軍官佐屬及士兵或曾在高中以上學校

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均視爲預備役不再征集外其餘一經中籤依法仍應受征

(2) 在受訓中之中央各級警官學校員生暫緩征集

(3) 在戰時動員時期，現任警官及長警如不合於兵役法所定之緩召條件者不得緩召

(4) 稅警，鹽警，礦警，漁警，林警，墾警，路警，法警，航警，以及各機關學校警衛，監所看

守等各種之特種警察一律比照上項解釋辦理（內政部（卅六）安一字第三二〇四號代電會訂解釋）

30問：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藥劑生、獸醫、護士助產士等可否緩征？

答：醫師藥劑師藥劑生牙醫師獸醫護士助產士等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在抗戰時期會受徵調服務軍事機關部隊一年以上而有軍醫署發給之正式證明文件者平時不再征集戰時仍受專業人員徵調外其餘如爲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一經中籤依法概須入營又醫事職業（如護士助產藥劑等）學校學生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高中以上學校未畢業學生予以緩征及同條第二項於畢業後征集入營受預備幹部訓練之規定辦理（國防部（卅六）成牋字第六五一九號代電規定）

31問：漢族僧人可否緩征？

答：新兵役法既奉明令公佈實施舊法及過去成規與現行法抵觸者自應同時失效，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初無宗教種族之分漢族僧人自難例外。（國防部（卅五）役科一字第三七〇九號亥元代電釋示）

### 未：兵役法令疑義問答

32問：具有免緩役原因的壯丁是否一定要辦理聲請手續？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答：確具有免緩役原因的壯丁應於政府規定期間依法辦理聲請手續否則一經中籤即當應徵入營。

33問：保安處員役是否視同現役？

答：保安處員役應視同現役軍人。

34問：何謂身體畸形殘廢？

答：脊柱側彎，或前後彎，而妨害運動甚著者，胸部變形而妨害呼吸者，鼻之缺損醜形甚著且機能障礙者斜頭甚著不能運動者翻足與馬足步武不正常者。

35問：何謂殘廢痼疾？

答：眼盲兩耳聾啞口有不治之神經病者不治之神經系病者。

36問：近視眼如何程度可以免役？

答：近視性亂視而視力右眼○、四左眼○、三以上者及依五屈光力以下之球面鏡各眼矯正視力在○、六以上者不能免役。

37問：遠視眼可否免役？

答：遠視眼遠視性亂視其視力與前問相同者不能免役。

38問：夜盲可否免役？

答：經驗明屬實者可免役。

39問：吃口可否緩征？

答：須視其程度為斷如重吃咽可免輕者仍應徵集。

40問：患疝氣病者可否免役？

答：患重疝氣者可免役輕者仍應征集。

41問：壯丁手指缺損者可否免役？

答：拇指末節示指二節中指或環指之缺損強剛而妨礙把握者可以免役。

42問：何種技術員工始可緩召？

答：以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為限。

43問：技術員工緩召應具何種資格？

答：(1) 須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畢業在工廠礦場担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者

(2) 曾受第一款各學科或其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者

(3) 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備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為限。

44問：技術員工分那幾種？

答：技術員工係指兵工、軍需、礦工、廠工、軍事交通、鹽工等而言。

45問：何謂兵工技術員工？

答：從事下列實際工作之員工。

(1) 設計及檢驗員工

(2) 製造槍砲

(3) 製造彈藥

(4) 製造兵工器材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

(7) 製造兵工鋼鐵及採治

(8) 製造樣板工具

(9) 管理動力

(10) 修理械彈及機器

(11) 整理廢品等員工

46問：何謂軍需技術員工？

答：(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

(2) 製造及修理機械

47問：何謂礦工技術員工？

答：指（1）煤礦業（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2）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3）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鉛錫汞硫磺硝岩鹽各礦是）

48問：何謂廠工技術員工？

答：包括下列幾種。

（1）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2）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3）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4）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5）有關作戰之化學（如製酸、碱、磷、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及機器製造紙等）（6）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7）機製麵粉（8）製造科學儀器（9）雷氣事業及自來水（10）印刷有價證券及鑄幣等技術員工而言

49問：軍事交通技術員工分那幾種？

答：（1）製造裝配運輸通信工具材料（2）鐵路公路驛運（3）空運水運（4）郵電通信等技術員工

50問：鹽工技術員工有那幾種？

答：（1）開鑿井硯之技術員工（2）採取滷硯（3）直接製鹽等技術員工

51問：技術員工申請手續如何？

答：應在政府規定申請期內填具聲請書由各該機關場廠造就規定之技術員工初核名冊三份檢附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服任技術職務證書或技工檢定書一寸半身脫帽相片兩張呈送當地之縣（市）政府依法審查

52問：獨子可否緩召？

答：獨子法無緩召規定。

53 問：甲乙丙兄弟三人分炊已久而各有妻子女均須負家庭生計責任可否緩召？

答：既有及齡同胞兄弟不能緩召。

54 問：某甲原係獨子僅生一子同屬役齡可否各援兵役法第廿六條一項四款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申請緩召？

答：父子同在役齡不得請緩召（有一殘廢不能生產者不在此例）

55 問：某甲有同胞兄弟五人均已及齡三人已應徵入營其餘二人可否緩召？

答：某甲兄弟五人均已及齡應有四人入營其餘一人得緩召俟其入營兄弟中退役一人後再行輪遞入營。

56 問：兄弟二人均已及齡一人已在軍事機關服務其餘一人可否緩召？

答：兄弟二人一人入營准留一人緩召以指直接參加作戰部隊服役者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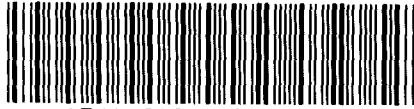
57 問：某甲原係獨子因入贅岳家而岳家亦無子嗣家庭生計由甲獨負可否緩召？

答：如無避役情弊可以緩召。

58 問：某甲確係獨子父母年齡均在六十歲以上惟家境富裕可否緩召？

答：家庭生計責任既無須某甲維持自不得緩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50B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五 月 初 版

編 輯 者 孫 寶 善

校 訂 者 王 陶 古 桂 彬

發 行 者 上 海 市 政 府 民 政 處 軍 事 科

刊 印 者 義 生 印 刷 所

地 址 芝 罘 路 五 十 四 號  
電 話 九 〇 二 三 八

406347